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（以下按“本期”列示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 2,992.95 万元，主要为收到的专项补贴和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项目名称	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	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	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	发放事由
1	广船国际有限公司	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产业政策体系落户奖	900.00	900.00	-	专项补贴
2	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	570.00	570.00	-	科研专项经费
3	广船国际有限公司	标准化专用费	195.00	-	195.00	专项费用
4	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	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项目	180.00	-	180.00	科研专项经费
5	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	船舶黑碳减排技术研究项目	150.00	-	150.00	科研专项经费
6	沪东重机有限公司	海洋动力装备节能环保产品检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	120.00	-	120.00	科研专项经费
7	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科考船设计建造技术研究	100.00	100.00	-	科研专项经费
8		其他	777.95	284.60	421.35	
		合计	2,992.95	1,854.60	1,066.35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，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 1,854.60 万元。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